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丙方”）承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招商证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五家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2日，其中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 2050147975	113,644.85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和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5-3508010	12,880,987.37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有限公司龙口市 支行	40003276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和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29 024909881	2,954.08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和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唐山兴民 钢圈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0162773 6059877777	189,197.96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咸宁兴民 钢圈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崇阳县 支行	17-7052010 40005326	890,327.25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 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里强、张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